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辦理 100 年度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具監評人員資格者研討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齊一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尺度，建立公正、公平及確實之監評制度，以落實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推動與發展。

二、依據：(一)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三十五、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 100 年度施政計畫。

三、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四、研討梯次：辦理時間、協辦單位、授課地點及人數：

(一) 第一梯次(北區)：10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北區 178 人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親仁樓 3 樓 B317 階梯教室(臺北市明德路 365 號)

(一) 第二梯次(東區)：100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東區 84 人
慈濟技術學院智慧樓會議室(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三) 第三梯次(南區)：100 年 6 月 4 日(星期六)；南區 126 人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林校區)教學大樓
(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 1 之 10 號)

(四) 第四梯次(中區)：10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中區 115 人
弘光科技大學 L 棟國際會議廳(臺中市沙鹿區晉江里中棲路 34 號)

五、研討對象、人數：具有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監評人員資格者 503 人。

六、課程內容：課程以一天為原則(詳如課程表)；聘請本職類題庫命製人員擔任講師，以授課方式就術科題庫之內容及監評標準、相關規定等課程解說，並討論案例，建立共識。

七、經費：由本辦公室 100 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相關事項：參加人員之差旅費由派出單位自行負擔。

九、研討之考核：

(1) 參加研討人員應全程參與課程，並經測試成績合格(70 分以上)，始得擔任該職類監評工作。

(2) 測試型態採紙筆測試(選擇題)，內容涵蓋技能檢定相關法規、監評人員標準作業程序及術科測試監評標準等。

十、監評人員資格之運用：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承辦單位應遴聘經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術科測試監評培訓、研討合格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擔任監評工作(未參加監評研討者將依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36 條規定，暫停遴聘資格)。

十一、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

技術士技能檢定 100 年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術科測試
監評人員資格者研討課程表

日期 時 課 間 程	第 1 梯 (北區梯次) 5 月 14 日 (星期六) 第 2 梯 (東區梯次) 5 月 28 日 (星期六) 第 3 梯 (南區梯次) 6 月 04 日 (星期六) 第 4 梯 (中區梯次) 6 月 18 日 (星期六)
8:45—9:00	報到
9:00—9:50	技能檢定相關法規說明 (主講人: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10:00—10:50	監評標準說明 (主講人:題庫命製委員)
11:00—11:50	監評標準說明 (主講人:題庫命製委員)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4:50	案例說明 (主講人:題庫命製委員)
15:00—15:50	測試
16:00—16:50	綜合座談(主講人:勞委會中部 辦公室、全體講師)
18:00	賦歸

- 一、術科測試試題：請於上開網址之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試題，請先下載 17800 照顧服務員職類術科測試試題先行參閱，疑義可於相關課程中提出討論。
- 二、法規及監評人員從事監評工作標準作業程序介紹：由參訓人員於受訓前自行下載閱覽（網址：<http://www.labor.gov.tw> 之公告專區/培訓公告/監評人員從事監評工作標準作業程序暨法規彙編/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技術士技能檢定試場及作業規則）。